怀化市鹤城区红十字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鹤城区红十字会负责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备灾救灾和社会性救助工作；组织献血宣传和卫生救护、发展红会青少年工作，救灾物资接运管理与发放，备灾募捐与医疗服务；红十字会业务培训。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区红十字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信息室、业务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红十字会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红十字会单位本级及二级机构备灾中心。

第二部分 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总收入为187.33万元，比上年增加39.41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调标和专项业务费收入增加；总支出为195.71万元，比上年增加32.09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专项业务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总收入为187.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187.33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总支出为195.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63万元，占总支出的96.38%；项目支出7.08万元，占总支出的3.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为187.33万元，比上年增加40.41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调标和专项业务费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支出为192.11万元，比上年增加28.49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专项业务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92.11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98.16%，比上年增加28.49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专项业务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92.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0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5.28%；项目支出7.0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7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92.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57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17.86%，主要为人员经费和专项业务费支出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77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00%，住房保障支出11.68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5.0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0.11万元，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91.94%；商品和服务支出9.24万元，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4.9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68万元，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3.0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0.28万元，主要是单位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为单位未涉及出国业务。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减少0.28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尽量减少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为政府实行公车改革，取消单位公务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主要原因为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日常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红十字会事业发展上。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为单位未涉及出国业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0.2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尽量减少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鹤城区红十字会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原因为政府实行公车改革，取消单位公务车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我会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2018年具体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附后。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43万元，降低41%。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办公成本，只保障最基本的工作运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无车辆，无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鹤城区2018年度红十字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和《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鹤财绩﹝2019﹞42号）要求，我单位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区红十字会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内设职能股室：综合办公室、财务信息室、业务股，下设二级机构备灾中心。

2、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备灾救灾和社会性救助工作；组织献血宣传和卫生救护、发展红会青少年工作，救灾物资接运管理与发放，备灾募捐与医疗服务；红十字会业务培训。

3、编制人员情况(含二级机构)，现有编制数16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6人.事业编制10人），差额编制0人。全会实有人员12人（其中：全额拨款人员12人、差额拨款人员0人、自收自支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退休2人）。

4、2018年鹤城区红十字会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开展走访慰问、服务民生、关爱弱势群体等人道主义工作，给贫困户杨先奎、向长有等27户家庭送去了区红十字会的关心、关爱。二是开展鹤城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现场组织开展义诊和宣传活动，现场为当地群众免费发放常用药品1.5万余元，环保袋900余个，健康宣传资料300余册。三是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启动了以“人道—为了你的微笑”为主题的宣传周活动，宣传《红十字会法》、《献血法》、艾滋病预防、防灾减灾等知识。这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免费义诊200余人次，免费发放药品1万余元。四是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及操作培训，在怀化大峡谷为怀化市辉皇旅游公司的27名员工开展了应急救护培训，全部通过培训考核并颁发红十字救护员证。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年初预算指标为164.03万元，其中专项资金2万元，故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年初预算为164.03万元。

本年决算支出195.71万元，其中专项资金2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年终决算为195.71万元。

**二、部门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我会《出纳岗位职责》、《会计岗位职责》，对会计和出纳的职业素养、工作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对资产的配置、处置、管理和清查进行了规范。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018年，财政批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59.03万元，实际支出188.63万元。

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173.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6万元，合计188.63万元。

（二）项目支出

专项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公用支出等。

2018年，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为2万元，实际支出7.08万元。

按经济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1万元，合计7.07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0.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0元，较年初预算结余0.3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鹤财绩﹝2019﹞42号）要求，我会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8年，各部门根据2018年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我会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反对浪费，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为0元，较年初预算节约0.3万元。“三公”经费实现了有效压减，决算支出达到了财政“不超本年预算数”的要求，降低了单位资金压力，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从预、决算对比中可以看出，预决算差异率还比较大，主要是公用经费用于弥补人员经费的不足，出现公用经费节约而人员经费超支。

**六、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是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避免超额支出的情况，以加强预算的控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准确率。二是建议在编制年初预算是财政允许公用经费进行调剂安排，避免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